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通鎮主字第11000205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預算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。

依據：預算法第5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1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預算」、「111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」業經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審議通過。

代理鎮長陳永賢